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益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广屹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振东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2.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0.27%，业绩下滑主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	针对此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核心

	<p>要、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合并范围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整体薪酬较去年增长；另股权激励摊销、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等费用较去年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增长；2、公司外销模式下客户的结算模式以美元收汇为主，受外部美元汇率市场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增长；3、2025年度公司联营企业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已完成对NKS持有的CRRT业务的交割工作，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进行整合及培育。2025年为交割后首年，受业务、供应链、人员及组织架构、信息系统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其当期经营业绩承压，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相关投资损失；4、公司订单量加大导致备货需求增加，叠加当年新向BELLCO S.R.L.收购其持有的CRRT-滤器业务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扩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有所增加；5、因公司涉嫌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截至2025年末，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拟行政处罚金额，形成一次性非经常性损失。</p> <p>2、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市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甬市监罚告（2025）28号），因公司涉嫌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同时鉴于公司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主动召回部分涉案产品，主动进行了整改，且公司属于初次违法，宁波市市监局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量后拟给予减轻行政处罚，拟对公司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7,170套；（2）没收违法所得5,232,711.60元；（3）罚款8,785,180.72元。公司收到的仅为《行政处罚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p>	<p>财务科目资料、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资料、查阅公司公告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等检查手段。</p>
--	---	---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原因为：原保荐代表人沈一冲、栾俊因离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朱广屹、黄振东继续履行对天益医疗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将按监管规定执行至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1）2025年5月23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年7月14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广屹

\_\_\_\_\_

黄振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